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3年度審附民字第222號

原告 陳玉玲

被告 賴彩君

訴訟代理人 蔡騏安

上列被告因本院113年度審簡字第184號違反洗錢防制法等刑事案件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。因其內容繁雜，非經長久之時日，不能終結其審判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、第505條第1項規定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審理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15 日

刑事第二十一庭審判長法官 程克琳

法官 王星富

法官 倪霈霖

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陽雅涵

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17 日